坪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二○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_Toc27238)

[1.1 编制目的 1](#_Toc25835)

[1.2 编制依据 1](#_Toc8850)

[1.3 适用范围 1](#_Toc20901)

[1.4 工作原则 2](#_Toc32071)

[第二章 组织体系 3](#_Toc15620)

[2.1 坪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3](#_Toc11859)

[2.2 坪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_Toc8066)

[2.3 坪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0](#_Toc14475)

[2.4 应急协调联动 10](#_Toc13280)

[2.5 专家组 11](#_Toc2562)

[2.6 应急责任人 11](#_Toc7403)

[第三章 应急准备 12](#_Toc6958)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12](#_Toc22174)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12](#_Toc12309)

[3.3 制定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12](#_Toc13583)

[第四章 情景构建 14](#_Toc5104)

[4.1 雷雨大风灾害情景 14](#_Toc2060)

[4.2 强季风灾害情景 14](#_Toc10991)

[4.3 雷电灾害情景 15](#_Toc28753)

[4.4 冰雹灾害情景 16](#_Toc21242)

[4.5 高温灾害情景 17](#_Toc7102)

[4.6 大雾灾害情景 17](#_Toc5033)

[第五章 预警传播 18](#_Toc2041)

[5.1 传播要求 18](#_Toc24260)

[5.2 信息共享 18](#_Toc10077)

[5.3 预警行动 18](#_Toc28177)

[第六章 应对任务 19](#_Toc25129)

[6.1 响应启动 19](#_Toc28726)

[6.2 应急联动 21](#_Toc32322)

[6.3 任务分解 22](#_Toc1523)

[6.4 现场处置 27](#_Toc2578)

[6.5 信息发布 27](#_Toc23054)

[6.6 信息报告 28](#_Toc2883)

[6.7 社会动员 28](#_Toc12696)

[6.8 应急终止 28](#_Toc30823)

[第七章 恢复与重建 30](#_Toc32641)

[7.1 调查评估 30](#_Toc7565)

[7.2 制定规划 30](#_Toc16402)

[7.3 灾害保险 30](#_Toc7717)

[第八章 应急保障 31](#_Toc30516)

[8.1 物资保障 31](#_Toc1445)

[8.2 资金保障 31](#_Toc29479)

[8.3 通信保障 31](#_Toc16710)

[8.4 交通保障 31](#_Toc32577)

[8.5 人力资源保障 31](#_Toc21526)

[第九章 监督管理 33](#_Toc7974)

[9.1 预案演练 33](#_Toc14543)

[9.2 宣教培训 33](#_Toc10020)

[9.3 责任追究 33](#_Toc32548)

[第十章 附 则 34](#_Toc20312)

[10.1 预案解释 34](#_Toc21137)

[10.2 预案管理 34](#_Toc14364)

[10.3 实施时间 34](#_Toc6598)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35](#_Toc24088)

[附件2 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37](#_Toc13472)

[附件3 应急响应启动一览表 45](#_Toc26689)

[附件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6](#_Toc671)

[附件5 各有关单位防御雷电灾害职责 58](#_Toc17136)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为坪山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坪山区管辖范围内雷雨大风、强季风、雷电、冰雹、高温、大雾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落实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台风、暴雨、干旱灾害等气象灾害适用于其他专项预案；气象因素引发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预警先导、部门联动。**根据气象部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和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加强部门联动。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部门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规范有序。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范意识和水平，夯实应急减灾的群众基础。

**第二章** **组织体系**

**2.1 坪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坪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作为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 指 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成员**：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民武装部、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筑工务署、交通轨道管理中心、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坪山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马峦街道办事处、碧岭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坪山供电局、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2.2 坪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压实辖区（行业）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的责任，组织做好本部门（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本规定未明确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

**（1）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领导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项事务的协调或安排；对区主要领导交办的相关部门气象灾害隐患问题进行督办和催办。

**（2）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督促各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文体场馆做好灾害性天气下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负责督促景区、文体场馆、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的机构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文体场馆内的人员；紧急情况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被困人员安置工作。

**（3）人民武装部：**负责统筹协调驻区部队（含预备役部队），组织民兵按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令实施工程抢险、人员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4） 区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经教育部门审批的各类教育机构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生安全；督促、指导开展危及学校安全的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指导通讯、电力、网络、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督促协调各电力单位、通信运营企业抢修电力设施、公共通信设施，保障电力、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6）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对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防灾避险和救助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8）区住房和建设局：**指导建筑行业安全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对在建工程采取安全措施，撤离、转移施工人员；负责组织所辖市政、燃气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以及维护管理和灾后修复工作；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助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公安部门等单位开展人员疏散和安全防护工作。

**（9）区水务局：**负责水文观测，及时转发水文预警预报信息，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组织、指导水务工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巡查维护，提前预置物资、抢险力量做好水务工程设施抢修准备；加强保障高温和干旱期的居民用水；配合环境主管部门加强水源水质监测工作，确保用水安全。

**（1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向指挥部报告伤病员救治情况；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伤病员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疏导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11）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转发等相关工作；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牵头设立专家组，为区政府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工作提供决策支持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指导各有关单位有序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重大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组织开展灾后复产；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

**（12）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监管，制定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级启动应急响应；落实辖区户外广告安全排查、检查、整改工作，督促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的检查和加固工作；负责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修剪、移除影响安全的树木或设施；负责公园、景区游乐设施发生险情，绿化地冲毁、流沙、滑坡等险情，行道树发生断枝、倒地影响交通等险情的协调处理；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市政公园、垃圾填埋场、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养护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监督、指导各街道办对辖区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环卫路面作业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协助检查清理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防止路面垃圾进入市政排水管网造成堵塞；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地区的人员、财产。

**（13）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保障视频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在灾害性天气期间系统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负责做好智慧坪山运行管理中心（多功能厅）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资源平台的技术保障以及操作调度；负责配合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期间的数据共享支撑工作。

**（14）区建筑工务署：**负责职责范围内在建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检查等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消除隐患；负责督促协调在建工程做好现场气象灾害防御准备、在建人员的安全保护和灾后修复或重建。

**（15）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负责联系市轨道办，及时沟通传递信息，协调轨道交通建设阶段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协调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单位做好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负责督促协调道路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做好施工现场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在建人员的安全保护和灾后修复或重建。

**（16）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负责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红线范围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公园内相关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7）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制本街道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本辖区气象灾害的防御、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常态化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负责落实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以社区为单位划分责任网格区，明确并公布预警转移责任人；负责及时将本地区的防御工作情况及险情、灾情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负责调配辖区储备的应急物资，做好人员转移、受灾群众安置，维持好社会治安。

**（18）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督促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牵头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19）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负责气象灾害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牵头协调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

**（20）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道路、桥梁、隧道、边坡、客运场站、轨道交通等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道路交通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修复、加固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损坏的设施；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运输保障。

**（21）坪山公安分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开展治安巡查，维护区域治安秩序；负责督促辖区内的重点民爆物品、剧毒物品储存、使用单位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开展治安救助，协助组织受灾群众救助及安全转移工作。

**（22）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做好交通道路信息发布、交通疏导、交通管制工作；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对道路上被困车辆实施紧急救援，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负责为抢险队伍开辟绿色通道。

**（23）坪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协助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4）坪山供电局：**采取措施避免设施遭受气象灾害损坏，调集力量加固、抢修相关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进而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25）坪山排水有限公司：**负责排水管网和设施的巡查，提前做好疏通工作；负责雷雨大风期间积水易涝点处置工作，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2.3 坪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坪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核定气象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汇报；根据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制定、公布和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配合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

各街道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参照区级建立健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构建应急联动、上下贯通、高效协同的应急指挥体制，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

**2.4 应急协调联动**

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指挥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5 专家组**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或在现有应急专家组内纳入气象及相关专业专家，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6 应急责任人**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责任人、本行政区域社区气象信息员及其相关信息，有变动时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社区气象信息员要积极参加相关气象培训，及时关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单位、本辖区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等。

**第三章**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并报送灾害风险隐患数据，配合市有关单位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文体、教育、工信、住建、水务、卫健、应急、城管、交通、规自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易造成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建立灾害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按照《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履行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制定完善预案、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保障气象信息接收与传播等设施正常运行，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救援等工作。

**3.3 制定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街道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依职责配合气象部门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文体、教育、工信、民政、财政、住建、水务、卫健、应急、政数、规自、交通、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第四章 情景构建**

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构建全区高温、大雾、强季风、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各单位、各街道应结合实际，构建本系统、本地区的应急情景。

**4.1 雷雨大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公众上班上学延误。
3. 生产安全：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事故；雷击引发工业园区和相关危化品企业的燃爆、火灾等事故。
4. 农林业：农作物因强风折断而减产，农业生产设施因强风吹倒而遭受损失，林木倒塌。
5. 旅游：户外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4.2 强季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高层建筑、公共场馆、交通设施受损。
2. 交通：道路、城市轨道、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生命线系统受损，变电站、户外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4. 农林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农业生产设施受损，养殖业遭受损失，林木倒塌。
5.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6.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户外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7. 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受到破坏，园林树木出现倒伏、断枝，给行人、过路车辆、供电线路等带来威胁。

**4.3 雷电灾害情景**

1. 教育：造成学校功能教室设备及系统损坏，影响教学活动开展。
2. 基础设施：建筑物、建筑物内电子设备损坏，甚至引发人身伤害。
3. 交通：公路、交通运输等晚点或停运，造成交通受阻、乘客滞留；损坏交通信号灯、雷达、导航等设施设备；公交站等场所人员伤亡；高速公路收费站因雷击无法进行计费。
4. 电力：引起线路故障、人员伤亡、设备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
5. 通信：通信信号缺失，数据中断，引发生产和安全事故；政府、企业等信息系统损坏，造成城市运行混乱。
6. 生产安全：引发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危险环境及设施损坏、爆炸或者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户外作业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7. 广电：广播电视设备损坏，广播电视信息中断。
8. 旅游：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等设有户外经营场所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9. 森林火险：引发森林火灾，导致森林火险等级升高。

**4.4 冰雹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公众上班上学延误。
3. 生产安全：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损毁，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冰雹砸坏、损毁设施设备，危害作业人员安全。
4. 农业：造成农作物受损，农业生产设施受损。
5. 旅游：户外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4.5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超负荷用电导致火灾等事故。
2. 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 教育：中小学生戏水溺亡事故概率高。
4.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5. 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6. 农林业：影响农作物生长，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7. 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威胁人体健康。

**4.6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高速公路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第五章 预警传播**

**5.1 传播要求**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统一协调全区广播电台、本地网络媒体、移动媒体、户外媒体等社会媒体通过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移动终端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应急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应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各单位、各街道和社区应通过网站、短信平台、广播、政务微信等渠道准确、及时传播预警信息，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与传播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最后一公里”有效传递。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5.2 信息共享**

各成员单位加强跨部门灾害监测有关数据信息共享，提高气象灾害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5.3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响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风险以及造成的损失。要重视预警信号发布之前的风险研判和风险提示，提前做好防御准备和工作安排，提高应急联动效率。

**第六章 应对任务**

**6.1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五级，分别是关注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各街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本街道气象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其他成员单位密切关注气象预警监测信息，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险灾情，及时启动本单位、本部门应急响应，并同步报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应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必要时可提级响应。

市气象局（台）针对坪山区发布分街道或分社区预警时，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对应街道或社区自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6.1.1 关注级响应**

市气象局（台）在坪山区范围内发布关注级预警时自动启动。

预警信号分别为：高温黄色预警、大雾黄色预警、大雾橙色预警、强季风蓝色预警、雷雨大风黄色预警、冰雹橙色预警、冰雹红色预警、当伴随暴雨或雷雨大风天气的雷电预警。

**6.1.2 Ⅳ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授权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签发：

1. 市气象局（台）在坪山区范围内发布气象灾害Ⅳ级预警；
2. 经对气象灾害的影响及趋势会商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Ⅳ级响应。

预警信号分别为：高温橙色预警、大雾红色预警、强季风黄色预警、雷雨大风橙色预警。

**6.1.3 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授权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签发：

1. 市气象局（台）在坪山区范围内发布气象灾害Ⅲ级预警；
2. 经对气象灾害的影响及趋势会商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

预警信号分别为：高温红色预警、强季风橙色预警、雷雨大风红色预警。

**6.1.4 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对灾害影响及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签发：

1. 市气象局（台）在坪山区范围内发布气象灾害Ⅱ级预警；
2. 经对气象灾害的影响及趋势会商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

预警信号为：强季风红色预警。

**6.1.5 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对灾害影响及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决定是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1. 市气象局（台）在坪山区范围内发布气象灾害Ⅰ级预警；
2. 经对气象灾害的影响及趋势会商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

**6.2 应急联动**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特别是教育、民政、住建、水务、卫健、应急、城管、交通、规自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气象灾害发生时，督促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3 任务分解**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筹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重点部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有针对性地采取防御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提升应急响应级别的各项准备工作。

在应对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时，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服从相关指挥机构的指挥。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响应期间，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专项预案执行。

雷雨大风、强季风与任一级别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同时生效时，相关单位应当在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害防御工作。

**6.3.1 雷雨大风**

1. 宣传：宣传部门协调全区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媒体、户外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做好宣传，提醒采取防、雷雨大风、防冰雹措施，根据需要及时插播气象信息和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决定、要求。
2. 电力：工信、供电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能源电力保障供应工作和电力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3. 交通：交警、交通部门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隧道、路段和地铁的巡查。
4. 生产安全：工信、住建、应急、建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 农林业：农业、规自部门按职责指导农业、林业采取防御措施，按要求落实有关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6.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等在校师生做好安全防护，适情采取停课机制。
7. 旅游：文体部门督促设有户外经营场所的A级旅游景区及时发布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8. 洪涝和地质灾害：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水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区水库、河道、排水设施等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6.3.2 强季风**

1. 电力：工信、供电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能源电力保障供应工作和电力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交通：交警、交通部门按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
3. 生产安全：工信、住建、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农林业：农业、规自部门按职责指导农业、林业采取防御措施，按要求落实有关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6. 旅游：文体部门督促设有户外经营场所的A级旅游景区及时发布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6.3.3 雷电**

1. 生产安全：工信、住建、应急、城管、交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督促、指导易燃易爆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程建设单位等停止户外易燃易爆危险作业、高空作业，及时提醒采取相关防御措施，做好安全防护。
2. 电力：工信、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能源电力保障供应工作和电力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除险。
3. 旅游：文体部门加强对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和旅行社的安全监管。
4. 教育：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幼儿园、学校做好防御工作，视灾害情况及时段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保护工作。
5. 交通：交警、交通等部门协调相关单位妥善安置、疏散滞留乘客。

**6.3.4冰雹**

1. 宣传：宣传、文体等部门做好宣传，提醒市民、游客采取防冰雹措施，根据需要及时插播气象信息和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决定、要求。
2. 电力：工信、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进行故障排查。
3. 生产安全：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视灾害情况提醒、督促设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应急管理部门协调有关单位指导预防冰雹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城管部门视灾害情况及时督促户外作业人员立即停止户外作业。
4. 教育：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防御工作，视灾害情况及时段停止户外教学活动。

**6.3.5 高温**

1. 电力：工信、供电部门督促相关企业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疾病预防：卫健部门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及相关疾病，并积极宣传高温科普知识及防护措施。
3. 交通：交警、交通部门按职责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 生产安全：工信、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
5. 农林业：农业、规自部门按职责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林业的影响。

**6.3.6 大雾**

1. 交通：交警、交通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电力：工信、供电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能源电力保障供应工作和电力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宣传：针对可能或已经造成人员、车辆滞留的大雾天气，宣传、交通等部门及时开展公告宣传。
4. 疾病防控：卫健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并积极宣传大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

**6.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险情发生地的属地街道办应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上级气象灾害指挥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属地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通信、交通、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现场处置在其他专项应急预案中有单独规定的，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执行。

**6.5 信息发布**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发布应急处置信息，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基层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6.6 信息报告**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归口处理、分级上报”的原则，依据职责收集并上报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信息报送应及时、简明、准确，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补报详情。重大险情灾情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即时上报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6.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属地街道办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6.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程序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第七章****恢复与重建**

**7.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致灾原因及其他气象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和总结，向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管理部门。

**7.2 制定规划**

气象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街道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受损的城市基础设施。

**7.3 灾害保险**

按照我市巨灾保险等有关保险规定，组织开展理赔。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巨灾保险承保机构及时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各有关单位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支持协助。

**第八章** **应急保障**

**8.1 物资保障**

工信、住建、水务、卫健、应急、公安、交通、规自、市监、生态、消防等单位按照有关方案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

各街道按要求做好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8.2 资金保障**

区气象灾害应急所需经费按规定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8.3 通信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方案，联系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移动坪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负责通信信息的畅通，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

**8.4 交通保障**

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受灾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的调配方案,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受灾人员安全转移。

**8.5 人力资源保障**

各单位、各部门应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通过开展培训、演练等方式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志愿者等经过一定的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后，参与气象灾害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各单位、各街道应结合实际，开展气象相关演练，或将气象应急工作纳入综合应急演练。

**9.2 宣教培训**

各单位、各街道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宣传、文体、教育等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渠道以及安全教育基地等线下渠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教育部门应当把气象灾害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3 责任追究**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容错纠错机制，激励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第十章** **附 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10.2 预案管理**

各单位、各街道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名词术语解释

2.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3.应急响应启动一览表

4.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各有关部门（单位）防御雷电灾害职责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O亳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亳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4.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1.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2.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3.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
4. **雷电：**是指天空中一部份带电的云层内部、云层与云层之间或者云层与大地之间的放电现象，可能对人员、牲畜、建筑物、电子电器设备等造成损害，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事件。
5. **强季风：**是指除台风以外的，主要由东北季风和西南季风系统等引起的大风。
6.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附件2 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按照气象灾害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气象灾害预警由低到高分为五级，分别为：关注级预警、Ⅳ级预警、Ⅲ级预警、Ⅱ级预警、Ⅰ级预警。

一、关注级预警

（一）台风

48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白色预警信号）。

（二）暴雨

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黄色预警信号）。

（三）寒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气温在24小时内急剧下降，降温幅度在10℃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2℃以下（黄色预警信号）。

（四）雷雨大风

6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达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黄色预警信号）。

（五）雷电

2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可能受或者已经受雷电影响（雷电预警信号）。

（六）冰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冰雹关注级预警：

1. 6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橙色预警信号）。
2. 2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出现冰雹的可能性极大或者已经出现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红色预警信号）。

（七）强季风

6小时内全区1/4以上指标站可能受或者已经受强季风影响，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蓝色预警信号）。

（八）高温

天气闷热，24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将升至35℃或者已经达到35℃以上（黄色预警信号）。

（九）大雾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大雾关注级预警：

1. 12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且将持续（黄色预警信号）。
2. 6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且将持续（橙色预警信号）。

二、Ⅳ级预警

（一）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台风Ⅳ级预警：

1.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蓝色预警信号）；
2. 台风移动迅速，参数多变，经会商认为应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3. 我区已受台风影响，可能或已经发生局部风灾、洪涝灾害或其他次生灾害时。

（二）暴雨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暴雨Ⅳ级预警：

1.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橙色预警信号）；
2. 龙岗河、坪山河等某一流域干流达到（已达）5年一遇以上（含5年一遇）洪水位时；
3. 市内多处发生积水内涝时。

（三）寒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最低气温将降到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0℃以下（橙色预警信号）。

（四）雷雨大风

2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橙色预警信号）。

（五）强季风

6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可能受或者已经受强季风影响，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黄色预警信号）。

（六）高温

天气炎热，24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或者已经达到37℃以上（橙色预警信号）。

（七）大雾

2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且将持续（红色预警信号）。

三、Ⅲ级预警

（一）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台风Ⅲ级预警：

1.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黄色预警信号）；
2. 台风移动迅速，参数多变，经会商认为应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3. 我区已受台风影响，多处发生风灾、洪涝灾害或其他次生灾害时。

（二）暴雨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

1.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红色预警信号）；
2. 龙岗河、坪山河等某一流域干流将达到（已达）20 年一遇以上（含20年一遇）洪水位时；
3. 发生洪涝灾情，局部区域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时。

（三）寒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最低气温将降到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5℃以下（红色预警信号）。

（四）雷雨大风

2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红色预警信号）。

（五）强季风

2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可能受或者已经受强季风影响，平均风力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橙色预警信号）。

（六）高温

天气酷热，24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将升至39℃以上或者已经达到39℃以上（红色预警信号）。

四、Ⅱ级预警

（一）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台风Ⅱ级预警：

1. 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橙色预警信号）；
2. 台风移动迅速，参数多变，经会商认为应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3. 我区已受台风影响，发生了较为严重的风灾、洪涝灾害和其他次生灾害时。

（二）暴雨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暴雨Ⅱ级预警：

1.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实测）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小时内降雨量达200毫米、6小时内降雨量达270毫米、24小时内降雨量达410毫米；
2. 龙岗河、坪山河等某一流域干流将达（达到）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一遇）洪水位时；
3. 发生严重洪涝灾情，低洼地区大范围受淹时。

（三）寒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将最低气温将降到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5℃以下，持续时间72小时以上，对我区造成严重影响（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与道路结冰黄色、橙色、红色任一级别预警信号同时发布）。

（四）强季风

2小时内全区1/4或以上指标站可能受或者已经受强季风影响，平均风力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红色预警信号）。

五、Ⅰ级预警

（一）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台风Ⅰ级预警：

1. 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红色预警信号）；
2. 台风移动迅速，参数多变，经会商认为应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3. 我区已受台风影响，全市发生了严重风灾、洪涝灾害和其他次生灾害时。

（二）暴雨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暴雨Ⅰ级预警：

1.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实测）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小时内降雨量达240毫米、6小时内降雨量达320毫米、24小时内降雨量达460毫米；
2. 降雨导致大、中、小型水库即将发生溃决或坍塌险情时；
3. 龙岗河、坪山河等某一流域干流预报（实测）达到100年一遇以上（含100年一遇）洪水位时；
4. 全区发生非常严重的内涝灾情，城区大面积受淹时。

（三）寒冷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寒冷Ⅰ级预警：

1. 寒冷天气导致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48小时以上；
2. 寒冷天气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3. 寒冷天气造成全市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与道路结冰黄色、橙色、红色任一级别预警信号同时发布）

附件3 应急响应启动一览表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必要时可提级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级别**  **灾害类型** | **Ⅰ级**  **（特别重大）** | **Ⅱ级**  **（重大）** | **Ⅲ级**  **（较大）** | **Ⅳ级**  **（一般）** | **关注级** |
| **高温灾害** |  |  | 红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 **大雾灾害** | - | - | - | 红色预警 |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
| **强季风灾害** | - | 红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蓝色预警 |
| **雷雨大风** | - | - | 红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 **冰雹** | - | - | - | - | 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 |
| **雷电灾害** | - | - | - | - | 雷电预警[[1]](#footnote-0) |

附件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一、雷雨大风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成员单位** | **关注级应急响应** | **Ⅳ级、Ⅲ级响应** |
| --- | --- | --- |
| **各街道** |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监测信息，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防御雷雨大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同步报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督促本辖区停止大型户外活动、高空、户外作业，加固门窗和临时搭建物，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加强在建工地设施和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做好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房围墙、工地、边坡等危险区域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做好强降雨、次生灾害的防御准备工作，做好防涝处置准备；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准备工作。 | 严密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进一步强化各项防御措施。督促本辖区所有建筑工地立即停工，并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在建工地设施和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立即停止户外活动和作业，组织处于危房、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撤离；督促所管辖的各经营性旅游景区（点）暂停售票，关停场所设施，通知有关单位关闭公园景区、室外游乐场、游泳池等户外活动设施，文体场馆暂停营业等；组织队伍重点加强易涝区域、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旧建筑、山洪灾害易发地、围墙、工地、边坡、小型水库等危险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险情及时处置；组织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做好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工作，妥善安置转移群众。 |
|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 加强值班，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相关灾害预警信号相关防御措施，提醒市民做好防御准备；向设有户外经营场所的A级旅游景区发出警示信息。指导各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文体场馆等户外场所做好防御准备，并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示旅客注意安全。督促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文体场馆等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统一协调全区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和抢险救灾信息，让公众及时避险。做好防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及应对工作；向设有户外经营场所的A级旅游景区立即发出警示信息，组织人员避险。督促所管辖的A级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等立即暂停售票，通知文体场馆暂停营业，关停场所设施，并加派力量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文体场馆、旅游企业等组织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游客，做好安全救助工作。指导旅游企业了解气象、交通等信息。 |
| **区人民武装部** | 加强值班，保持通信联络。 | 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
| **区教育局** | 指导、督促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雷雨大风防御准备，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视情况暂停户外教学活动，采取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和相关人员的安全。 | 及时向师生传递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雷雨大风防御工作，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和相关人员的安全。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注天气动态，做好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维护、加固等工作，及时排查突发无线电干扰，保障无线电频率资源；做好通讯保障和受损设施、线路抢修的准备；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通话畅通；及时、广泛、快速的传递预警预报信息及防御信息。 | 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做好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维护、加固等工作，及时排查突发无线电干扰，保障无线电频率资源；密切关注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时抢修受损通讯设施，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通话畅通。 |
| **区民政局** | 关注天气动态，加强值班。指导、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安全。 | 督促协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御，保障人员安全；协助灾后救助及救灾捐赠。 |
| **区财政局** | 加强值班，保持通信联络。 | 做好应急和抢险救灾资金准备工作。 |
| **区住房**  **和建设局** | 及时向建筑施工单位传递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在建工地设施和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督促建筑工地立即停止高空、户外作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广播、张贴防风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减少使用电器。督促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 | 督促建筑施工单位暂停受影响区域建筑施工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检查所管辖区域内积水情况，组织开展排涝和抢修水毁设施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更新小区灾害防御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提醒居民做好安全防范。负责在监建筑工程工地的抢险救灾，确保不对周边建筑物、设施等产生影响。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及时投入抢险抢修。 |
| **区水务局** | 关注天气动态，加强值班。做好水文情况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督促水库、河道、涵闸、泵站、供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开展检查，及时整改隐患。通知在建水务工程立即停止高空、户外作业，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工地设施和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组织做好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应急抽排等工作，确保排水顺畅。 | 加密加强水文预报监测信息报送。督促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工地设施和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组织做好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应急抽排等工作，确保排水顺畅。 |
| **区卫生健康局** | 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气象灾害防范措施，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伤病员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疏导工作。 | |
| **区应急管理局** | 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气象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协调处置雷雨大风灾害引发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协调做好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准备和公开开放信息。 | 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做好强风、强降雨灾害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开展社会救助，组织指导赈灾募捐工作；督促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值班，立即停止户外危险作业；通知临时避难场所全部开放并及时告知公众，组织保障避难场所内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向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生活物品，督导查看受灾群众的安置情况。 |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加派力量开展路灯、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安全巡查，及时整改隐患。组织有关单位对市政设施、市政树木、户外广告牌和高空作业设施等进行加固。加强垃圾清扫清运，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理雨水篦子表面，保证雨水篦子表面无垃圾堆积、堵塞。督促市政公园管理单位做好防护措施，做好游客安全管理工作。 | 加派力量对市政设施、市政树木、户外广告牌和高空作业设施等进行加固。督促市政公园及时闭园，同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开展地面垃圾清运，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保障排水顺畅；及时清除和抢修受损毁的树木和设施。协调户外电子广告运营单位刊播、滚动传递预警和防御信息。 |
|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加强值班，做好防御准备。做好气象会商会议保障工作，协助应急指挥调度工作顺利开展。配合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 | |
| **区建筑工务署** | 向所管辖各在建工地传达预警信息，督促所辖范围在建工地开展安全检查，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在建工地设施和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及时消除隐患，做好抢险和抢修的准备工作。督促所辖范围建筑工地立即停止高空、户外作业。 | 通知所辖范围在建工地立即停止作业，按照规范切断室外电源，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负责所辖在建工地的抢险救灾，确保不对周边建筑物、设施等产生影响。 |
| **区交通轨道中心** | 向坪山辖区内各在建地铁工地传达预警信息，协调市地铁集团督促辖区内在建地铁工地根据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要求落实相关防御措施、开展安全检查，预备抢险和抢修的工作。 | 协调市地铁集团按照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要求落实辖区在建地铁工地停工、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等防御措施。协调市地铁集团做好辖区在建地铁工地的抢险救灾工作，确保不对周边建筑物、设施等产生影响。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 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 加强值班，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除险，加强隐患点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
|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 加强值班，保持通信联络。 | 加强全区环境信息监测；做好环境影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 关注天气动态、交通运行状况、客流信息和在建交通工程信息。通知交通运输企业、在建交通工程关注预警预报信息，督促公交公司、交通运营企业等管理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采取措施，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加强隐患排查，保障交通安全。督促在建交通工程工地立即停止高空、户外作业，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工地设施和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加强交通监控，及时安排运力，及时转移滞留乘客。 | 督促公交公司、交通运营企业等管理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采取措施，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加强隐患排查，保障交通安全。督促在建交通工程工地暂停作业。加强交通监控，及时安排运力，及时转移滞留乘客。通知车站等交通运输机构和单位严密监控交通运行情况，根据应急调度预案适时调整或暂停相关路线的营运，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做好滞留旅客安置工作。 |
| **坪山公安分局** | 关注天气动态，加强值班，对重点地区、场所做好巡查。 | 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集会人员的疏散工作，保障疏散人员的安全。 |
|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 | 加强道路巡查及交通指挥，保障道路正常运行。对易发生垮塌、堵塞、积水内涝等路段进行重点维护。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安全撤离。 | 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布设人员，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确保抢救现场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及时在交通诱导屏上播出相应预警信息。必要时增派交通管理警力，增加调配相关设施设备。限制道路车流和车速，必要时对部分高速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
|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 | 做好灾害防御相应准备工作，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 |
| **坪山供电局** | 关注天气动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对所辖电力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供电设施正常运行。密切关注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密切关注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加派力量组织抢修受损毁的设施，保障供电设施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的电源，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气象灾害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医院、供水等部门及通信部门中心机房的电力供应。 |
| **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 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对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巡防，做好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保障设施运转正常。 | 加强化重点供排水设施的安全管理。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

二、强季风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成员单位** | **关注级应急响应** | **Ⅳ级、Ⅲ级响应** | **Ⅱ级应急响应** |
| --- | --- | --- | --- |
| **各街道** |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辖区险灾情，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本辖区防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同步报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准备辖区各项防御措施：做好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房围墙、工地、边坡等危险区域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做好强降雨、次生灾害的防御准备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准备工作。 | 做好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房、围墙、工地、边坡等危险区域巡查，一旦发现险情及时组织开展处置；及时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转移的准备工作；组织做好强降雨、次生灾害的防御准备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准备工作。 | 进一步强化各项防御措施，并组织开展防风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督促本辖区所有建筑工地停工；督促本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停课；督促所管辖的各经营性旅游景区（点）暂停售票，关停场所设施，通知有关单位关闭室外游乐场、游泳池等户外活动设施，文体场馆暂停营业等；组织队伍加强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房、山洪灾害易发地、围墙、工地、边坡等危险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险情及时处置；组织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做好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工作，妥善安置转移群众。 |
|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 加强值班，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相关灾害预警信号相关防御措施，提醒市民做好防御准备；指导各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场馆等户外场所做好防御准备；提示A级旅游景区内的游客注意防风安全；督促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文体场馆等组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 加强信息报送，做好防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的准备工作；督促A级旅游景区立即发出警示信息，暂停售票，关停场所设施，通知有关单位关闭室外景区等户外活动设施，文体场馆暂停营业等，并加派力量组织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督促指导各场所做好防风安全；提示A级旅游景区内的游客注意防风，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指导旅游企业详询气象、交通等信息，妥善安置游客，做好安全救助工作。 | 统一协调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及时传递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做好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督促A级旅游景区立即发出警示信息，暂停售票，关停场所设施，通知有关单位关闭室外景区等户外活动设施，文体场馆暂停营业等，并加派力量组织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督促指导各场所做好防风安全；提示A级旅游景区内的游客注意防风，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指导旅游企业详询气象、交通等信息，妥善安置游客，做好安全救助工作。 |
| **区人民武装部** | 加强值班，保持通信联络。 | 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 |
| **区教育局** | 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 | 督促学校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采取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 及时向师生传递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工作，视情启动停课机制，采取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和相关人员的安全。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注天气动态，做好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维护、加固等工作，及时排查突发无线电干扰，保障无线电频率资源。 | 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做好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维护、加固等工作，及时排查突发无线电干扰，保障无线电频率资源。 | 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做好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维护、加固等工作，及时排查突发无线电干扰，保障无线电频率资源。 |
| **区民政局** | 关注天气动态，加强值班。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风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安全。 | 督促协调全区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采取防风抗风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 |
| **区财政局** | 加强值班，做好防风抗风准备。 | 做好应急和抢险救灾资金准备工作。 | |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通知建筑施工单位采取防风措施，开展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加强在建工地设施和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广播、张贴防风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督促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 | 视情况通知在监建筑工程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 | 通知建筑施工单位暂停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危险地带人员撤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更新小区防风防御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提醒居民做好安全防范。负责在建工地的抢险救灾，确保不对周边建筑物、设施等产生影响；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及时投入抢险抢修。 |
| **区水务局** | 督促水库、河道、涵闸、泵站、供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开展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通知在建水务工程做好防风准备；做好水文情况预报监测工作，及时上报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 | 督促水库、河道、涵闸、泵站、供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视情况督促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 | 加强对重点水务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做好水务工程防风工作，要求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撤离简易建筑内的人员。 |
| **区卫生健康局** |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伤病员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疏导工作。 | | |
| **区应急管理局** | 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气象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 | 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提供抢险救援队伍，调配应急物资装备；协调处置强风灾害引发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协调做好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准备，并及时将开放的信息告知公众。 |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汇报。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社会救助，组织指导赈灾募捐工作；督促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值班，立即停止户外危险作业；视情查看受灾群众的安置情况，配合保障避难场所内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向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生活物品。 |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加派力量开展路灯、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对有关市政设施、挡风广告牌和高空作业设施等进行加固；开展地面垃圾清运；督促市政公园管理单位做好防护措施，提醒游客注意防风，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市政树木、户外广告牌检查加固等防风措施。 | 及时清除和抢修受损毁的树木和设施；督促协调户外电子广告运营单位及时刊播、滚动播报预警和防御信息。 | 必要时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加派力量对有关市政设施、挡风广告牌和高空作业设施等进行加固；督促市政公园及时闭园，同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
|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加强值班，做好防御准备。做好气象会商会议保障工作，协助应急指挥调度工作顺利开展。配合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 | | |
| **区建筑工务署** | 督促所辖在建工地做好防御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塔吊、脚手架、起重机等场所和设施，做好相关设施的防风加固，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 | 通知所辖范围在建工地做好防风准备；视情况督促所辖范围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 | 通知所辖范围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组织所辖范围在建工地人员撤离，除必要人员外，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负责所辖在建工地的抢险救灾，确保不对周边建筑物、设施等产生影响。 |
|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 加强值班，做好防风抗风准备。 | 加强环境信息监测；做好环境影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
|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 密切关注天气动态、交通运行状况、客流信息和在建交通工程信息；通知交通运输企业、在建交通工程关注预警预报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御准备，加强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督促及时整改。 | 督促公交公司、交通运营企业等管理单位及时传递预警信息，安排运力转移滞留乘客；督促公交公司、交通运营企业等开展防风检查抢修及时排除隐患；组织加固和抢修道路交通设施标牌；视情况督促交通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 | 督促车站等交通运输机构适时调整或取消车次，并及时告知公众；协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增加运力疏散车站滞留人群；通知运输行业相关管理单位严密监控车辆运行情况，适时暂停相关路线的营运；督促建设单位加派力量组织开展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检查在建交通工程停工情况并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组织协调在建交通工程危险区域人员转移。 |
| **坪山公安分局** | 关注天气动态，加强值班，对重点地区、场所做好巡查。 | 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集会人员的疏散工作，保障疏散人员的安全。 | |
|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 | 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加强道路巡查及交通指挥，保障道路正常运行。 | 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正常运行；对重点地区、场所加强巡查；对易发生垮塌或堵塞等的路段进行重点维护；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 | 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布设人员，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确保抢救现场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及时在全区交通诱导屏上播出相应预警信息。必要时增派交通管理警力，增加调配相关设施设备；限制道路车流和车速，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
|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 | 做好防风抗风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 | |
| **坪山供电局** | 对所辖电力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加固，及时消除易受风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 密切监视灾情，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的电源，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医院、供水等部门及通信部门中心机房的电力供应。 |
| **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 做好防风抗风准备，对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巡防，保障设施运转正常。 | 加强对供排水设施的巡查巡防，做好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保障设施运转正常。 | 强化重点供排水设施的防风管理；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

三、雷电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成员单位** | **雷电关注级应急响应** |
| --- | --- |
| **各街道** |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监测信息，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本辖区应急响应，组织开展防雷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 |
|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加强值班，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相关灾害预警信号相关防御措施，提醒市民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对所辖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等场所的监管，督促相关场所采取避险措施，视灾害情况建议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
| **区教育局** | 指导、督促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工作，视灾害情况及时停止户外教学活动。提示和督促学校检查雷电灾害安全隐患，视情暂停室外教学活动，做好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保护。 |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视灾害情况提醒、敦促建筑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区域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
| **区应急管理局** | 指导、督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协调处置雷电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指导预防雷电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
|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 加强值班，妥善安置、疏散滞留乘客。 |
| **坪山供电局** |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进行故障排查。 |

四、冰雹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成员单位** | **冰雹关注级应急响应** |
| --- | --- |
|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加强值班，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相关灾害预警信号相关防御措施，提醒市民做好防御准备。 |
| **区教育局** |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防御工作，视灾害情况停止户外教学活动。 |
| **区住房和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建筑工务署**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 视灾害情况提醒、督促设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
| **区应急管理局** | 协调、指导相关企业预防冰雹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停止户外作业和高处作业，必要时切断低洼易涝地段室外用电设施电源。 |
| **坪山供电局** |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进行故障排查。 |

五、高温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成员单位** | **关注级应急响应** | **Ⅳ级应急响应** | **Ⅲ级应急响应** |
| --- | --- | --- | --- |
| **各街道** | 密切关注天气动态，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本辖区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预防高温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 | | |
|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加强值班，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相关灾害预警信号相关防御措施，提醒市民做好防御准备；提醒旅游企业为游客做好防暑降温的准备措施；督促旅游企业为游客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 加强值班，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相关灾害预警信号相关防御措施，提醒市民做好防御准备；督促旅游企业为游客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 **区教育局** | 指导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避免午后高温时段户外教学活动。 | |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停止高温时段非必要的户外教学活动。 |
| **区民政局** | 指导各街道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 | 指导各街道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对特殊群体采取必要的防暑应对措施。 | 督促指导全区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
| **区水务局** | 采取措施保障生活和生产用水。 | |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活和生产用水。 |
| **区卫生健康局** |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伤病员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疏导工作。 | | |
| **区应急管理局** | 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预防高温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 | |
| **区住房和建设局**  **区建筑工务署**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 督促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 |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建议停止户外和高空作业。 |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提醒市政公园加强植物和森林树木的防暑防晒保护措施。提醒户外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加强市政公园植物和森林树木的防暑防晒保护措施。户外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督促所管辖的市政公园做好已入园游客的防暑防晒工作。户外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视情况建议户外旅游场所关闭或暂停开放。 |
|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 提醒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采取防暑降温保护措施。 | 加强指导和组织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采取防暑降温保护措施。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建议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
| **市交警支队**  **坪山大队** |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醒驾驶员做好车辆性能自检，减少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情况。 |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醒驾驶员做好车辆性能自检，减少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情况；同时，加强道路巡检，及时处置路面各类自燃、爆胎车辆的事故。 | |
| **坪山供电局** | 加强监控电力设备负载情况，做好应对准备。 | 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 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必要时采取拉闸限电措施。 |

六、大雾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成员单位** | **关注级应急响应** | **Ⅳ级应急响应** |
| --- | --- | --- |
| **各街道** | 密切关注天气动态，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本辖区应急响应，组织开展预防大雾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 | |
|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加强值班，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大雾灾害预警信号相关防御措施，配合做好宣传。 | |
| **区教育局** | 指导、督促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工作，视灾害情况停止户外教学活动。 |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防御工作，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做好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保护等。 |
| **区应急管理局** | 协调、指导相关企业预防大雾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 |
|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 关注天气和路况信息，提醒驾驶员放慢行驶速度，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 及时转发大雾气象预警信息，加强安全监管，督促交通运营单位适时调整或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
| **市交警支队**  **坪山大队** | 通过各种渠道发布相关路况信息，提醒注意能见度变化，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 通过各种渠道发布相关路况信息，提醒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必要时对相关高速公路采取车流、车速限制措施。 |
| **坪山供电局** |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 |

附件5 各有关单位防御雷电灾害职责

一、各有关单位防御雷电灾害职责

各街道应当将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按照职责范围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教育、工信、住建、水务、应急、交通、市监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二、各有关单位防御雷电灾害安全监管责任

工信、住建、水务、交通等单位负责对本领域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并督促协调各责任单位将雷电防护装置的施工、检测、竣工验收等信息数据与市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共享。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A级旅游景区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和防雷安全定期检测制度，将防雷安全纳入A级旅游景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监督管理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防雷安全，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和防雷安全定期检测制度，将防雷安全纳入学校（幼儿园）安全教学。

**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依法应当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过程中应将防雷安全作为企业必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协助气象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粉尘企业落实防雷安全定期检测制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负责督促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业养殖区的防雷安全工作，督促相应企事业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三、生产经营单位防御雷电灾害安全主体责任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防雷安全责任制，制定并实施防御雷电灾害应急预案，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有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检测。**区住房和建设局**协助相关部门协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上述责任。

1. 指当伴随暴雨或雷雨大风天气的雷电预警。 [↑](#footnote-ref-0)